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裁定字號 | 112年審裁字第396號  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3255號   |
| 裁定日期 | 112年02月16日   |
| 聲請人  | 連奕廷  |
| 案由   | 聲請人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 |
| 案件公告 |  |
| 主文   | 本件不受理。 1   |
| 理由   | <p>一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8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1</p> <p>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，並未區分犯罪情節輕重是否有別，一律處以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意旨，對情節輕微之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亦難謂已記載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<br/>大法官 許宗力<br/>大法官 林俊益<br/>大法官 黃瑞明</p> |
| 裁定全文 | 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396號連奕廷聲請案</a>   |
| 案件公告 |  |
| 言詞辯論 |  |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